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108年6月10日第2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應有之工作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二)化學性工作場所: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
- (三)機械性工作場所:具有機械或設備之場所。
- (四)輻射性工作場所: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
- (五)生物性工作場所: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
- (六)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如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高架作業等之場所。
- 三、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等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不同性質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在職勞工應依法定規定定期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例如一般勞工每3年至少3小時。
- 五、環安衛中心規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其他單位亦可自行辦理,工作場所人員均需 依法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 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共同性教育訓練課程:所有工作場所人員皆應通過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3小時,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簡要介紹及工作場所危害預防等。
- (二)特殊性教育訓練課程:進入化學性工作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進入輻射工作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進入生物性工作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各訓練時數與內容如下:

- 1.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性危害、危害性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
- 2.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基於教學需在輻射安全證書合格人員指導下從事操作訓練者,應接受輻射安全證書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3.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含)以上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 應接受至少8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 每年應取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4小時。

(三)主題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為使工作場所人員具備作業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除原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課程,將不定期辦理主題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人員安全意識。

(四)若未能及時參與環安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者,可申請補行觀看訓練課程錄影, 並須通過課後測驗。

- 七、其他特殊性工作場所教育訓練應依其專業性進行教育訓練,由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法要求工作場所人員接受其專業性教育訓練。
- 八、辦理教育訓練應將訓練教材、課程表、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 九、若工作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即逕自操作,工作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本校得依「國立聯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工作場所者,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
- 十一、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